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助于公司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增强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瑶、钟廉、胡文言

2023年4月25日